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懲處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就鍾偉信先生(會員編號：A06012)沒有遵從理事會的一項指示，而對他發出命令，鍾先生的名字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起從專業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為期六個月。

紀律委員會原本有條件地向鍾先生發出譴責的命令，是他須於三十天內向公會提供一些他早前沒有提交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關於一宗第三者對鍾先生的投訴。鍾先生沒有履行紀律委員會所定的條件，因此根據委員會的命令，懲處由譴責改為除名。

此外，鍾先生須繳付罰款八萬港元予公會，及須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共七萬八千一百一十六港元。

鍾先生為公會的執業會員。公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接獲第三者的資料，指鍾先生向一間私人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有缺失。鍾先生沒有充分回應公會監管部的查詢。公會理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8B條發出指示，要求鍾先生就指控中的一些缺失事項向公會解釋。鍾先生沒有遵從理事會的指示提供解釋。經考慮所得資料，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ix)條對鍾先生作出投訴。

鍾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鍾先生拒絕或忽略遵從理事會合法地作出的指示。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5(1)條向鍾先生作出上述的命令。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如鍾先生不服紀律委員會對他作出的命令，可於命令文本送達後30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鍾先生沒有對命令提出上訴。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判決可於公會網頁內Compliance部份查閱，網頁為<http://www.hkicpa.org.hk>。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V部份，由以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即包括主席在內的三名成員，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從業外人士組成的紀律小組中選派委任，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非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否則紀律聆訊一般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的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查閱。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可確定、修改或推翻紀律委員會的裁判。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下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港元，以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接近三萬六千，註冊學生人數逾一萬七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 **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職能廣泛，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 (**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 GAA**) 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全球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推動優質服務，並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cipa.org.hk](mailto:stella@hkcipa.org.hk)